

#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2〕139号

##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民办教育协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民办教育协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法定代表人由“张天培”变更为“陈丽红”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  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